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3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履行尚须雇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；承包商向雇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。
- 2、合同价格为暂估价，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谈 EPC 总承包合同技术条款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。
- 3、合同尚未履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2019 年 6 月 12 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签订了《越南禄善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

1、雇主：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，是一家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；地址：越南老街省沙巴县沙巴镇春园路 065 号；主要经营：有色金属冶炼、矿产开发与加工、进出口贸易、餐饮服务、旅游等。

2、承包商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沙巴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

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标的：为雇主在越南平福省实施 250MWp 禄善光伏电站项目，（包括 10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1、10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2 和 5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3）。本项目分两期执行：第一期 10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1，第二期 10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2 和 50MWp 禄善光伏发电厂 3。

2、合同价格：暂估总价为 2.325 亿美元，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谈 EPC 总承包合同技术条款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。合同价格包含在越南发生的关税、增值税和外国承包商税等所有税费，由雇主负责办理并代为缴纳，并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。

3、合同工期：本项目每期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包括非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。第二期在第一期竣工后开始实施。

4、合同履行条件：雇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；承包商向雇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5%。

三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若雇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，且承包商向雇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，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履行尚须雇主为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生效；承包商向雇主开具生效的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。

2、合同价格为暂估价，最终合同价格双方将在商谈 EPC 总承包合同技术条款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。

3、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出现汇率变化，采购成本上涨、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；

2、备查文件：《越南禄善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》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